



香港為落實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第 II-1 及 II-2 章的規定而訂立的新法規及經修訂法規生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為落實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過的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II-1 及 II-2 章所訂定關乎(i)船舶構造及檢驗和(ii)船舶消防安全規定的最新技術規定，香港已訂立十(10)條經修訂的法規和兩(2)條新法規。

1. 為落實 IMO 通過的《SOLAS 公約》最新規定，下列附屬規例已根據《商船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369 章）訂立：

- (1) 《2019 年〈2018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客船構造）（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AL）；
- (2) 《2018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貨船構造及檢驗）（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R）；
- (3) 《2018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貨船構造及檢驗）（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S）；
- (4) 《2018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貨船安全設備檢驗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T）；
- (5) 《2018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防火）（1980 年 5 月 25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W）；
- (6) 《2018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消防裝置）（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後但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X）；

- (7) 《2018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防火）（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Y）；
- (8) 《2018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客船構造）（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AL）；
- (9) 《2018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客船構造及檢驗）（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AM）；
- (10) 《2018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AT）；
- (11) 《商船（安全）（構造及檢驗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BD）；以及
- (12) 《商船（安全）（消防裝置及防火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BE）。

上述規例(1)定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生效，上述規例(2)至(12)則定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
2. 上述規例的文本見於海事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 1 至 12。
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並遵從該等新規例及修訂規例的規定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9 年 2 月 1 日